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修訂主供應協議
的年度上限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若閣下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修訂年度上限.....	6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17
5. 推薦建議.....	17
6.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一般資料.....	3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城市發展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天然氣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港區」	指	位於平湖區、地處上海南翼及杭州灣北岸的區域，總面積為54.4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1.3%

釋 義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包括根據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
「嘉興市區」	指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低壓及中壓管道燃氣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根據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供應協議」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主供應協議，為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
「經營區域」	指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及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其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洪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修訂主供應協議 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且與(其中包括)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有關的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 僅供識別

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2.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a)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經營區域內採購而嘉興管網公司同意在經營區域內銷售管道天然氣。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自期限期間的倒數第二年起就延長期限進行磋商。

已訂明年度採購量： 本集團須於每個合同年度開始前至少三個月提交其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量計劃以及每月採購量明細。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根據當時的天然氣資源以及市場對管道天然氣採購量計劃作出合理調整。嘉興管網公司與本集團應於每年12月10日之前就下一個合同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已訂明年度採購量達成一致。

最高年度採購量： 最高年度採購量為相關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105%（「最高年度採購量」）。嘉興管網公司並無義務於相關年度向本集團供應超出最高年度採購量的管道天然氣。

最低年度採購量：倘本集團於合同年度內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年度採購量(「**最低年度採購量**」)，最低年度採購量分別為第一、第二或第三至第十個合同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75%、80%或90%，減去該年度(i)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被本集團提取；(ii)由於供應差額(定義見下文)，嘉興管網公司未供應；及(iii)因未達到質量標準而被本集團拒絕的管道天然氣總量(「**採購差額**」)，則本集團對採購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照付不議責任**」)。

根據採購差額供應管道天然氣：倘本集團已就該採購差額於任何年度向嘉興管網公司付款，則本集團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於相關採購差額發生年度之後五年內，供應最多為該採購差額應佔管道天然氣量的管道天然氣補充量，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實際採購量及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上述機制所供應的管道天然氣補充量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105%。倘該採購差額在其發生後五年內尚未全部供應，本集團將失去對該採購差額應佔尚未供應的管道天然氣量的索賠權。

供應差額：倘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的管道天然氣量低於該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供應差額**」)，則該供應差額將會延遲供應，且本集團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於相關供應差額發生年度之後五年內的任何年度，供應最多為該供應差額應佔管道天然氣量的延遲供應管道天然氣量。倘該供應差額在其發生後五年內尚未全部供應，雙方應協商延長要求供應該供應差額應佔剩餘數量的管道天然氣的有效期。

價格：採購價參考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監管通知，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不時設定的門站價格釐定。有關價格調整通知可由有關政府機關不時發出，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2021年4月15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間生效的《關於調整非採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114號》，門站價格為人民幣2.26元／立方米。

付款條款：本集團須按周付款，該等款項包括該周內已供應管道天然氣量的費用以及下一周預期將供應管道天然氣量的預付款項。

終止：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主供應協議：

- (i) 另一方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且無法在有關違反通知發出後30天內補救該違反行為；
- (ii) 嘉興管網公司連續30天或一年內60天未能供應管道天然氣；
- (iii) 未經授權轉讓或質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權利；及
- (iv) 特許經營權項下的權利被暫停或撤銷。

獨家性：除為緊急目的外，倘本集團未經嘉興管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則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減少或暫停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b) 主供應協議的優勢

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以及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為本集團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且據董事所深知，亦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

集團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故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有益於本集團。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與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訂立長期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與特許經營權期限一致，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

主供應協議載明，價格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釐定。換而言之，主供應協議可確保本集團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不存在高於基準門站價格的額外加價(就嘉興管網公司而言)，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按較可能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其他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更優惠的價格採購管道天然氣。

(c) 主供應協議的劣勢

由於嘉興管網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事實上，本集團須依賴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管道天然氣。然而，倘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供應短缺，本集團可通過將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氣化的方式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此外，考慮到天然氣是基本必需品，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及其控制的公司通常不會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並無過分依賴嘉興管網公司。

主供應協議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其期限長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董事認為，期限相對較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由於除上述主供應協議的優勢外，期限較長亦可確保向本集團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進而可確保向本集團的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主供應協議為何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較長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2021年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及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價格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交易量預計將超過招股章程所載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歷史金額	832.1	887.0	583.8	718.8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905.4	915.3	961.0	1,009.1	1,095.5	1,112.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8.5%，已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主供應協議設定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300	1,430	1,573	1,730	1,903

(e)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密切監察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最近審閱時發現，由於自2019年新冠肺炎影響恢復後，客戶數量增加及業務運營恢復正常導致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以及於2021年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價格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總費用預計於2021年11月或前後將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15.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905.4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15.3百萬元。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i)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ii)本集團分銷能力的提高；(iii)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量；(iv)管道天然氣採購單價的歷史增長；及(v)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價格的歷史增長。

(i) 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

1. 管道天然氣銷量的增長情況－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約為262.4百萬立方米、376.6百萬立方米、365.4百萬立方米及323.0百萬立方米，儘管疫情爆發導致銷量有所下滑，但管道天然氣的銷量多年來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約為153.3百萬立方米及259.1百萬立方米，增長69.0%，乃由於疫情影響逐漸消退。

2. 有利的政府政策－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受到「煤改氣」環保政策不斷推進的積極影響，包括浙江省能源局於2021年7月發佈的《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十四五**」**規劃**），旨在加快浙江省「煤改氣」的實施。於2020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為143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7.0%。「十四五」規劃目標為通過消費315億立方米天然氣，將截至2025年天然氣消費量佔浙江省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升至13.0%。「十四五」規劃提出，積極增加工業用戶用氣量，積極推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並鼓勵在能源消費水平較高的建材及紡織等行業採用天然氣滿足新增能源需求。隨著「十四五」規劃期間更多政策的落地，董事預計浙江省能源消費結構將進一步優化，並向天然氣等清潔能源傾斜。
3. 新客戶的增加情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管道網絡內分別擁有約296,000名、323,000名、349,000名及380,000名用戶，年均增長率為8.6%。於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360,000名及394,000名用戶，同比增長9.4%。新客戶的增加與經營區域內的需求增長相一致。
4. 季節性－本公司通常於下半年獲得較高收入，主要乃由於冬季燃氣銷售額增加所致，尤其是就居民用戶而言，原因為其通常於冬季消費更多燃氣進行採暖。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佔相應年度來自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總採購量的31.8%、37.1%及39.0%。

(ii) 分銷能力的提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於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分別約為896.6公里、943.0公里及973.8公里，表明本集團分銷能力持續擴大，且年增長率約為8.6%。董事認為，天然氣管道網絡的長度與本集團可向其客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量成正比。隨著燃氣管道網絡的持續擴張，董事預計本集團須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管道天然氣量將相應增加。

(iii) 與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嘉興管網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人民幣887.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8百萬元，儘管政府監管價格因疫情而有所下降且工商業用戶的消費量於疫情嚴重時期因封鎖而有所減少，導致2020年有所下降，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呈穩定的歷史增長趨勢。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8.8百萬元，增長81.5%，乃主要由於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有所回升及於2020年疫情嚴重時期強制實施的降價措施結束後政府監管價格有所上漲。

(iv) 管道天然氣採購單價的歷史增長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單價(按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總採購成本除以管道天然氣總採購量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06元/立方米、人民幣2.17元/立方米、人民幣2.45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27元/立方米，於疫情爆發前呈穩步增長趨勢，且年均增長率約為9.1%。

(v) 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價格的歷史增長

過去，有關政府機關於供暖季上調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價格。根據浙江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發佈的定價通知，管道天然

氣政府監管價格於供暖季上調約30.1%、7.0%及17.4%。預計管道天然氣售價於2021年供暖季同樣有所上調。

於達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百萬元時，董事已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9月至12月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量佔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量的約36.0%，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量估計約為510.3百萬立方米，並將該年化採購量乘以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人民幣2.45元／立方米（根據國際金融信息服務業的獨立數據提供商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其為2001年1月至2021年7月中國36個城市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

於達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約10%時，董事已計及上文所述整體增長趨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且基於本集團管道天然氣採購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為384.3百萬立方米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量為489.9百萬立方米），並應用緩衝以應對上文所述價格及需求等因素所引致的交易金額的任何進一步增加。

嘉興管網公司董事長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內部控制

為確保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其中所述的定價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關連交易的審批。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的協助下定期監察本集團於本集團日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 (ii) 設定政府監管價格的相關監管通知應於相關業務單位接獲後盡快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及財務部門負責人。
- (iii)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
- (iv) 關連交易將每年報告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i) 通過審閱自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及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嘉興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嘉興

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h)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H股於2020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主供應協議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受限於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供應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主供應協議為何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較長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城市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757,502股內資股)於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第21至3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謹啟

2021年10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33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1至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于友達
鄭學啟
周鑫發
謹啟

2021年10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敬啟者：

修訂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年6月16日， 貴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主供應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 貴集團將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根據主供應協議，採購價按嘉興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價格釐定。

由於預計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招股章程所載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故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H股於2020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主供應協議授予 貴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受限於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就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供應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主供應協議為何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較長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是否須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於2020年12月30日所公佈的管網租賃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過往委聘及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此已經或將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及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董事及／或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就其負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且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已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然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且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及除收錄於通函及出於臨時股東大會目的，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在嘉興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330,332	1,273,713	558,143	897,895
毛利	197,065	223,572	88,997	125,631
稅前利潤／(虧損)	117,342	125,462	53,235	81,711
年內利潤	89,366	95,482	41,303	61,713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6	342,317	306,514
資產總值	1,354,769	1,715,019	1,761,640
負債總額	997,940	960,586	979,955
資產淨值	356,829	754,433	781,685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3百萬元減少約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3.7百萬元。誠如2020年年度報告所述，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平均銷售單價下降所致。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毛利增加且工程建設規模較2019年有所增大。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4.8百萬元增加約26.6%至約人民幣1,7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60.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減少約3.7%或人民幣3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8.1百萬元增加60.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7.9百萬元。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平穩後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且取得不同幅度的增長所致。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用戶產能有所恢復及增長、用氣量增加及工程建設規模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15.0百萬元增加約2.7%至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6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8.3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所抵銷。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80.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2.0%，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2.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3. 主供應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16年6月16日，貴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主供應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主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修訂年度上限」分節。

4. 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密切監察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最近審閱時發現，由於自2019年新冠肺炎影響恢復後，客戶數量增加及業務運營恢復正常導致貴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以及於2021年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價格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總費用預計於2021年11月或前後將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15.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905.4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15.3百萬元。

經慮及(i) 貴集團來自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與銷量不斷增加及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恢復有關；(ii) 貴集團過往一直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iii)嘉興管網公司已被證明是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這對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及(iv)支付條款及售價就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售價，吾等認為訂立主供應協議屬貴集團目前所經營業務的範疇，並(a)因此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c)屬公平合理；及(d)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金額約為人民幣887.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8百萬元，或採購量分別為361.8百萬立方米及257.4百萬立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採購額相當於相關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約64.5%。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金額約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或採購量為326.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8.5%，表明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一直很高。

6.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預測採購量
2021年	人民幣915.3百萬元	人民幣1,300.0百萬元 (附註)	511.0百萬立方米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961.0百萬元	人民幣1,430.0百萬元	583.0百萬立方米
2023年	人民幣1,009.1百萬元	人民幣1,573.0百萬元	641.3百萬立方米
2024年	人民幣1,095.5百萬元	人民幣1,730.0百萬元	705.4百萬立方米
2025年	人民幣1,112.5百萬元	人民幣1,903.0百萬元	776.0百萬立方米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38.8百萬元，或交易量為242.2百萬立方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或交易量為326.6百萬立方米。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由於秋冬季節的消費量較高，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售價通常於下半年有所上漲。吾等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管道天然氣每月銷售交易額及交易量，注意到各年度下半年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佔各年度總採購量的31.8%、37.1%及39.0%。根據浙江省發佈的定價通知，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下半年，管道天然氣售價上調約30.1%、7.0%及17.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50.2百萬元，已計及(i)9月至12月每月平均採購量佔全年總採購量的約36.0%；及(ii)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45元／立方米，與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相若。

吾等已就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鑒於(i)經營區域對管道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ii) 貴集團分銷能力的提高；(iii) 貴集團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量；(iv)管道天然氣採購單價的歷史增長；及(v)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價格的歷史增長，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新的管道天然氣預測採購量。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的銷售預測，並就以下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供應短缺，貴集團可通過將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氣化的方式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鑒於嘉興管網公司為貴公司唯一的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故獲得液化天然氣採購發票樣本以供比較。吾等已對2021年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22張發票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並與貴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交易進行比較，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額的約50.1%，並審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完整清單。根據抽樣結果，吾等注意到嘉興管網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的管道天然氣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間接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吾等亦已獲得嘉興管網公司與貴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清單，並注意到嘉興管網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天然氣價格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更加優惠。吾等亦已審閱及分析釐定銷售預測的基準，並注意到根據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CEIC」，一家國際金融信息服務業的獨立數據提供商，編製經濟及金融數據以供經濟學家及分析師進行研究)進行的研究，銷售預測中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與市價相若。CEIC所編製的數據供投資銀行、公司、律師事務所、顧問、投資及保險公司、大學及圖書館以及跨國組織使用。吾等注意到CEIC的數據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的招股章程內，包括但不限於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8)、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7)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3)。根據CEIC進行的研究，(i)於2001年1月至2021年7月，中國36個城市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45元／立方米；及(ii)於2021年7月，中國36個城市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63元／立方米。此外，誠如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1月發佈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所披露，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價格平均上調約17.0%。預計管道天然氣售價於2021年供暖季將進一步上漲。根據招股章程，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價格釐定。中國36個城市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與貴集團的管道天然氣預測平均售價相同。進一步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每週向嘉興管網公司支付款項，因此，吾等於2021年8月之前的52週內進一步審核26張發票，佔交易的一半。樣本乃於考慮過去52週內付款的發生頻率(涵蓋旺季及非旺季的週期性波動)後隨機選擇，因此，吾等認為樣本對證明歷史定價條款而言屬充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定價條款符合政府監管價格。因此，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管道天然氣的採購量約為384.3百萬立方米、361.8百萬立方米、257.4百萬立方米及242.2百萬立方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年化採購量預計為489.9百萬立方米，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預測總採購量約為226.0百萬立方米，僅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歷史交易金額的約6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管道天然氣的銷量為376.6百萬立方米、365.4百萬立方米、323.0百萬立方米及259.1百萬立方米，顯示出嘉興管道天然氣需求強勁。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售價的季節性影響，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按(i)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人民幣2.45元／立方米；(ii)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管道天然氣的預測總採購量；及(iii)慮及未來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價格的潛在增長後的年度上限年增長率約10%計算屬公平合理。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並不構成貴集團管道區域的一部分，且貴集團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鑒於(i)嘉興管網公司為嘉興市唯一的直接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ii)貴集團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屬必要。

經慮及(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天然氣生產及供應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133億元，同比增長27.0%；(i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19年新冠肺炎影響恢復後，客戶數量增加及業務運營恢復正常；及(iii)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發佈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關於全市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問題和建議》的通知，嘉興市GDP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致約人民幣2,942億元，增長約13.9%，且兩年內平均增長7.0%，吾等認為由於人民能源消費水平的不斷提高、業務活動的不斷增加及經營區域的快速發展，該地區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有潛在增長。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述，嘉興管網公司將向貴公司出租其於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供其使用並運營其管道天然氣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亦已獲得專有權在貴集團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初步為期25年，有效期至2033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受到「煤改氣」環保政策不斷推進的積極影響。繼「十四五」規劃之後，管道天然氣網絡已遍佈浙江省82個城市。除山嶺地區及島嶼地區的若干村莊仍使用液化天然氣外，天然氣基本輸送至浙江省大部分城市，其中於2020年年底天然氣管道全長為3,528公里。因此，天然氣需求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有所增加。

鑒於(a)嘉興市GDP提高，表明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需求潛在增長；及(b) 貴集團在嘉興市供應管道天然氣的業務運營，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經計及(i)燃氣銷售的預測增長；(ii)有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的潛在上漲；(iii)管道天然氣過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4%，略低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及(iv)隨著浙江省「煤改氣」的實施，天然氣需求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有所增加，主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增長率約10%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主供應協議年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基礎設施相關交易進行分析。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2020年及2021年期間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儘管下文所列公司的主要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完全相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i)處於相關公司的核心業務範疇內；及(ii)專注於提供公用設施，其與主供應協議的性質相若，吾等調查結果的詳情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目的	交易年期
2020年11月30日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	提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服務	10年
2020年4月23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	供應燃氣	19年

根據上述已進行盡職調查的調查結果，吾等注意到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期為五年，短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年期(介乎10至19年)。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認為主供應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且具有類似性質的協議的期限較長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鑒於(i)嘉興管網公司一直為 貴公司唯一的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ii) 貴集團獲授專有權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初步為期25年，有效期至2033年；(iii)採購價乃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及(iv)期限較長可確保向 貴集團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從而確保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吾等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主供應協議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7.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主供應協議的定價原則。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關連交易的審批。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在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的協助下定期監察 貴集團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 (ii) 設定政府監管價格的相關監管通知應於相關業務單位接獲後盡快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及財務部門負責人。
- (iii)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
- (iv) 關連交易將每年報告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v)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i) 通過審閱自 貴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及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須受限於主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的年度檢討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監管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倘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預期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或主供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重新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推薦建議

鑒於主供應協議超過三年，吾等認為(i)嘉興管網公司一直為 貴公司唯一的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ii) 貴集團獲授專有權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初步為期25年，有效期至2033年；(iii)採購價乃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

定的價格釐定；及(iv)期限較長可確保向 貴集團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從而確保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吾等認為主供應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且具有類似性質的協議的期限較長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經計及(i)管道天然氣於購買預測中的平均售價與市價相若；(ii)管道天然氣預計採購量符合 貴集團採購量的歷史增幅；(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約為10%，符合 貴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額的歷史增幅及嘉興GDP的增幅；及(iv)嘉興管網公司為嘉興市唯一的直接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 貴集團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吾等認為(i)主供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溫永銳
謹啟

2021年10月15日

溫永銳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知悉，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類別股份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的權益	3,069,891 (L) 31,975,212 (L)	35.05%	25.42%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董事長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何宇健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主供應協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 般 資 料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26,424,222 (L) 8,620,881 (L)	35.05%	25.42%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186,199 (L) 34,858,904 (L)	35.05%	25.42%
楓葉(附註4及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5,364,791 (L) 29,680,312 (L)	35.05%	25.42%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浙江楓葉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生英(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志權(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城市發展(附註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浙江嘉興國有 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嘉興市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諸暨宇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諸暨宇嘉」) (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11.89%	8.62%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 (「乾宇」)(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湯仕堯(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傅芳英(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5%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1,000 (L)	14.01%	3.84%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1,000 (L)	14.01%	3.8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1,000 (L)	14.01%	3.8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於相關	於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股本總額
			(附註1)	的持股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3)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L)	5.02%	1.38%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 (L)	5.02%	1.38%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1,900,000 (L)	5.02%	1.38%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楓葉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分別擁有61%及3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楓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於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於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於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若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及並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

- (a) 主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d) 本節「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周彩紅女士及勞嘉敏女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就供應管道天然氣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1年10月15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刊載。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電話：+86 (573) 8221 6881

傳真：+86 (573) 8222 7685

聯繫人姓名：沈曉婷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